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兴市宣堡镇人民政府 的 泰兴市 2025 年-2026 年宣堡镇区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兴市 2025 年-2026 年宣堡镇区保洁服务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鑫纬度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 109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 542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纬度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